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64號

聲請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乙○○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-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-0自民國114年5月4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C0000000-0於安置後穩定就學，其口語表達及生活自理能力大有提升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雖有意願接回受安置人，實際行動卻消極，迴避與網絡單位工作，先前從事夜間保全工作，約工作1個月遭辭退，本身之生活規劃不明及經濟收支未有平衡，評估家長狀態難以照顧年幼，且有發展議題的兒少；又受安置人安置後的身心表現不甚穩定，疑似有目睹或遭受不當對待之情事，且有發展遲緩的狀況，需持續接受早療復健，建議繼續保護安置，維護受安置人健康身心發展及成長；再者，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賴心瑜